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308號 委員提案第20988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6人，有鑑於近年來毒品嚴重氾濫，施用及持有者除戕害自身健康，亦對社會治安造成危害。為遏止毒品氾濫，維護國民身心健康，爰擬增訂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維護國民身心健康，遏止毒品氾濫，對於施用或持有毒品者，如有累犯之情事。
- 二、增訂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二之規定，排除刑罰總則累犯之適用。

提案人：羅致政

連署人：呂孫綾 王定宇 莊瑞雄 陳亭妃 葉宜津
蔡適應 李俊俔 施義芳 鍾孔炤 江永昌
鍾佳濱 陳明文 Kolas Yotaka 趙天麟
劉世芳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

| 增 訂 條 文 | 說 明 |
|---|---|
| 第十一條之二 犯第十條、第十一條之罪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，五年以內再犯者，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二。 | 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為維護國民身心健康，遏止毒品氾濫，對於施用或持有毒品者，如有累犯之情事。 三、增訂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二之規定，排除刑法總則累犯之適用。 |